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2〕1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1551 号；**批准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0010 公顷（其中耕地 1.9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共 1 宗，具体如下：

该宗地位于河滨街道办事处褚庄村，面积 2.0010 公顷（其中耕地 1.9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属于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褚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 153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



2022 年 12 月 30 日